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二) 中午 12:4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

主席：周旭華主任

出席委員：楊浩彥院長、彭慧玲委員、黃士洲委員、林純如委員、高啟中委員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位學程 108 年度入學本位課程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計畫書及相關表單如後附件(p.1-56)。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08 年度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表單如後附件(p.57-6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針對「108 學年自我評鑑」之建議，作成以下決議：

1. 確認本(6月30日)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提案一針對自我評鑑建議之補充決議。
2. 確認本(6月30日)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臨時動議針對自我評鑑建議之決議。
3. 本學程實聘教師應師於本(109)年年底提出教學實踐計畫申請，並以辦理暑期活動為計畫內容之一部分。
4. 修訂論文計畫書審申請表格，自 109 學年起納入「校外實習課程、實習過程、實習報告和畢業論文關聯度」(論文以實習以外之其他實務經驗為基礎或免實習者比照之)項目，由學術委員會進行核檢。
5. 109 學年起，學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公開進行實體及線上之「英文論文初稿簡報」，細節另訂。

二、根據上述決議，修正「108 學年度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如附件。

提案三：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各種委員遴選，提請 討論。

說 明：根據本學程相關辦法辦理。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非當然委員(教師)當選名單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9 年 6 月 30 日 (二) 下午 13:30

伍、敬呈 主任

專助 案理 蘇子帆

實務法律學位
諮詢碩士學位
主任 周旭華